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 委任替任董事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錦輝先生(「周錦輝先生」)獲委任為林鳳娥女士(「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副主席)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周錦輝先生，68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周錦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創辦本公司的業務前，彼已於博彩、博彩中介、娛樂及酒店行業累積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彼曾於一九八零年代就中介人房營運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博彩中介服務。於一九九二年，周錦輝先生(為其中一位創辦人)成立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鴻福」)以於澳門從事房地產業務。在周錦輝先生的管理下，鴻福開設澳門置地廣場以就彼等的貴賓房營運使用本集團的物業、設施及服務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提供租賃、管理及餐飲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周錦輝先生擴充鴻福的營運並促使鴻福與澳博訂立服務協議，並自此管理及指揮鴻福在提供博彩服務方面的營運。於二零零零年，周錦輝先生(為其中一位創辦人)註冊成立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發展及經營澳門漁人碼頭。彼對發展及經營以及建議重建澳門漁人碼頭的酒店及娛樂設施起著關鍵的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周錦輝先生於 1,385,794,826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中擁有個人權益。All Landmark Properties Limited (「All Landmark」，一間由周錦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 319,696,000 股股份之好倉及 319,696,000 股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陳美儀女士(「陳女士」，周錦輝先生之配偶)於 129,690,066 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周錦輝先生被視為於 All Landmark 及陳女士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因此，周錦輝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29.28% (為好倉)擁有權益，其中 5.1% 為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錦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周錦輝先生為 (i) 林女士之子；(ii) 本公司執行董事、企業發展總監及巴比倫娛樂場總監周宏學先生之父；(iii) 澳門漁人碼頭總裁陳女士之配偶；及 (iv) 勵庭海景酒店及萊斯酒店總經理 Adrian Pinto-Marques 先生之外父。周錦輝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錦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周錦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錦輝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林女士之替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林女士之替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委任周錦輝先生為林女士之替任董事將維持有效，直至林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或林女士撤銷委任周錦輝先生為替任董事(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章程細則，周錦輝先生無權就彼獲委任為林女士之替任董事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或費用。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周錦輝為其替任董事)、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及周宏學；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及何超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

\* 僅供識別